

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5 日系友會成立大會 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系友會 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嘉南藥理大學環管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非營利之團體，主要以連絡服務本系畢業生之情感並加強聯繫，促進學術交流，協助發展母系教學工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嘉南藥理大學環管系系辦公室，必要時可設立分會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

- 1.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2.促進系友交流聯誼，為母校與會員間的溝通橋樑。
- 3.定期辦理系友及在校生座談或聚會。
- 4.促進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。
- 5.收集系友資料以利交流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

1. 凡嘉南藥理大學環管系畢業生、肄業生、專兼任教職員及其指導之碩士生皆得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2. 贊助會員：凡有贊助本系各項活動者均列為贊助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理事會三分之二理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決議，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- 1.嚴重妨害本校或本系聲譽者。
- 2.違反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。
- 3.不履行會員應履行之義務者。
- 4.觸犯刑事案被判刑確定者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

- 1.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2.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- 3.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- 4.其他本會決定應享之權利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履行之義務

- 1.遵守本會決議事項。
- 2.擔任本會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。
- 3.出席會員大會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有理事長 1 人、理事 5 人及監事 3 人、後補理監事各 1 人，由理任推選 3 位為常務理事，現任母系主任為當然常務理事，各代表得由會員大會以選舉方式產生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結構，會務執行機構為理事會，並於休會期間代會員大會行使職權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成員為本會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其他幹部如文書、活動及校內幹部等均授權理事長任命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如有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名，由理事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章 會議及職權

第十四條 年度會員大會：每年由理事長召開會議一次，其職權為：

- 1.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2.辦理各項選舉相關要務。
- 3.討論與檢討本會當年度各項工作報告及收支情況。
- 4.議決新年度活動提案計畫及預算。
- 5.議決會員資格(新進、除名、變更)。
- 6.討論會員臨時動議。
- 7.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五條 臨時會員大會：討論決議與本會相關重要事項；得依下列情況召開。

- 1.由會員反應並經理事會議決後召開。
- 2.百分之五十以上會員提出請求後召開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不定時召開，其職權為：

- 1.辦理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並行使職權。
- 2.承辦休會期間各項相關業務。

3.接受各會員之意見反應及各項申請(入會、退會)。

第十七條 理事長需主持會員大會並為會議主席，若理事長因故不便前來則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若副理事長亦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理事擇一主持。

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決議須於出席人數達會員代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並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票通過視為有效。

第五章經費

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

1. 入會費：
一般會員：新台幣 500 元，於入會時繳交。
贊助會員：新台幣 5000 元以上。
2. 會員自由捐款。
3. 其他贊助。

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